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宥任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營偵字第29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施宥任竊盜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竊盜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(一)核被告施宥任所為，均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上開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異，應分論併罰之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基於一己之貪念，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業侵害他人之財產權及妨礙社會安全，然念其於犯後尚知坦承認錯，未無端耗費司法資源，犯後態度尚非惡劣，且所竊為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3,825元、3,230元之H型鋼餘料各1批，造成侵害程度尚非鉅大，並已歸還被害人蔡弦展而未使損失擴大，且與被害人和解，有調解筆錄1份可稽（見偵卷第27頁），復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均併予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審酌被告所犯上開數罪之犯罪情節、態樣、所侵害之法益及罪質等各情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定其應執行刑及併予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(三)再查被告先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
02 有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，其因一時貪念失
03 慮而罹刑章，然知坦承犯行認錯，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容
04 見存有彌補過錯之意，信經本次偵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而無
05 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
06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
07 新。

08 (四)被告所竊H型鋼餘料285.5公斤、380公斤（共665.5公斤），
09 均已歸還被害人，無庸再予宣告沒收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74
12 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1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5 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20 繕本）。

21 書記官 陳玫燕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【附件】

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營偵字第2954號

30 被 告 施宥任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3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施宥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4日17時23分、113年7月7日16時3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前往蔡弦展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地號1134與1135號工地，見現場無人看管，分別徒手竊取現場的H型鋼餘料285.5公斤、380公斤（共665.5公斤）得手後旋駕車逃離現場。嗣經蔡弦展發現遭竊，調閱監視器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獲施宥任，在不知情之謝岳呈經營之鑫萬里環保企業社扣得本案H型鋼餘料共665.5公斤（已發還蔡弦展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蔡弦展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施宥任警詢及偵查中坦白承認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弦展、證人謝岳呈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後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10張、鑫萬里企業社資源回收數量統計收據、登記表各2張、現場照片2張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白河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狀可證，復有H型鋼餘料665.5公斤扣案可證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事證明確，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被告施宥任的行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次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如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之被告竊盜所得H型鋼餘料665.5公斤，已實際發還告訴人蔡弦展，有扣押物認領保管單及證物照片可證，並經告訴人於警詢中供述在卷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